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浙大控制发〔2022〕9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培养承担复兴使命的时代新人，加快夯实以服务国家为最高追求的就业价值观，持续引导和输送毕业生“上大舞台、入主战场、成大事业”，根据《浙江大学就业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0年）》（党委发〔2019〕76号）《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的实施意见》（党委发〔2021〕113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促进我院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研究生重点单位就业引导举措

1.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同时也是研究生就业引导的具体负责人。就业引导成效纳入导师工作考核，导师

需周期性摸排组内研究生的就业意向，做好一对一的就业指导。

2. 导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课题组内的就业指导活动，引导研究生了解党政机关（含选调）、国防军工、国企央企、国家科研院所、国际组织、基层单位等重点就业板块，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重点单位参观走访、优秀毕业生交流分享、职业规划与技能培训等形式。

3. 毕业生中有以上重点单位、西部地区就业的，在年底表彰学院就业先进工作者时优先考虑，在职务职称晋升、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时优先考虑。

4. 导师牵头联系并亲自参与重点单位参观走访、暑期社会实践的，在年底表彰学院就业先进工作者时优先考虑，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课时数减免时优先考虑。走访和实践产生的相关差旅费用，学院给予一定的补贴。

5. 导师邀请重点单位的相关专家、优秀校友或人事主管来学院为学生做交流分享、就业宣传的，在年底表彰学院就业先进工作者时优先考虑。

6. 导师能为研究生提供短期在重点单位实习岗位的，或者允许研究生根据个人意愿利用寒暑假参加重点单位挂职锻炼的，在年底表彰学院就业先进工作者时优先考虑。

7. 各研究所应将就业指导纳入所会议程，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就业工作，协调调动所内资源，为各课题组就业指导工作提供支撑。

二、本科生重点单位就业引导举措

1. 班主任是本科生就业引导的重要负责人。就业引导成效纳入班主任工作考核，班主任需周期性摸排班内本科生的就业意向，协助联系重点单位实习实践岗位，做好一对一的就业引导。

2. 担任班主任期间，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班内的就业引导活动，引导本科生了解党政机关（含选调）、国防军工、国企央企、国家科研院所、国际组织、基层单位等重点就业板块，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重点单位参观走访、优秀毕业生交流分享、职业规划与技能培训等形式。

3. 担任班主任期间，结合学院“名企走访”品牌活动，至少组织一次暑期社会实践并担任指导教师，引导班内本科生深入重点单位一线走访调研。

4. 毕业班中有以上重点单位、西部地区就业的，在年底表彰学院就业先进工作者时优先考虑，在职务职称晋升、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时优先考虑。

三、支持保障

1. 学院党政班子是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工作的责任主体，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系、所主要负责人是网格化管理员，就业经办人员和辅导员负责组织协调就业指导与服务日常工作。

2. 学院成立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工作指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院长、党委书记

成员：副院长、副书记、各研究所所长

秘书：本科生辅导员、研究生辅导员

小组负责学院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的服务、指导、教育与管理，针对本科生加强提升升学深造质量、硕士生加强提升重点板块就业质量、博士生加强提升重大关键领域就业质量，建立健全全过程全方位的就业引导机制，营造重视就业、关心就业、推动就业的浓厚氛围。

3. 导师要履行好研究生培养“出口”质量的把关和引领职责，班主任、德育导师要充分发挥推动高质量就业的关键作用，广大教师要主动、深度参与学生就业帮扶和就业重点引导工作。

四、附则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